**捐赠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湖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促进湖北师范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现金 （人民币 ）（大写） ，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用途

□1非限定用途

□2限定用途： 甲方的捐赠资财产指定用于在湖北师范大学 （受益单位）设立“ ”项目，具体用途如下 ：

□ 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

□ 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其他：

**第二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及方式：

□1 在 年 月 日前，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账户。

□2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年止，分 期支付。

分别为 ，于每年 月 日前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黄石沈家营支行

账 号：4200 1607 2080 5300 3568

**第三条** 甲方保证其捐赠财产来源清楚、合法，无任何权利瑕疵，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捐赠该财产。因捐赠财产权利瑕疵而致第三方向乙方追索，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四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给乙方，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第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湖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给甲方，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第七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八条** 所设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仍有剩余，乙方有权将剩余财产用于符合乙方宗旨和业务范围的项目或活动。

**第九条 为**保证捐赠的公益性和无偿性，甲方不得主张任何与捐赠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等权利。

1. 捐赠资金所产生的孳息和投资收益归乙方作为管理费用于维持乙方日常运行或作为非限定资产用于符合乙方宗旨和业务范围的项目或活动。
2. 甲方不干涉研究成果的归属、权利转移及成果转化等相关后续问题。本次捐赠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湖北师范大学。

**第十条**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改正，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违约行为系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对本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湖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代表人：

签订日期：

**附：捐赠登记表**

|  |  |
| --- | --- |
| 捐赠方名称（必填） |  |
| 捐赠用途 | □非限定性用途□限定用途（详细说明） |
| 实物种类 | 币种： 金额： |
| 付款方式 | □现金 □支票 □邮政汇款 □银行转账 □在线支付 □其他 |
| 捐赠方属　性 | □企业 □个人 □基金会 □校友会 □其他 |
| □境内 □境外（□华人 □华侨 □港澳台 □其他） |
| □校友: 级 届 院系 专业□其他: |
| 捐 赠 方联 系 人（必填） |  | 电子邮件（必填） |  |
| 手　　机（必填） |  | 联系电话（必填） |  | 传真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开具捐赠票据（必填） | □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否: |
| 是否开具捐赠证书（必填） | □是 □否 |
| **捐赠方承诺对捐赠的资金具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捐赠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收益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手　 机 |  | 办公地址 |  |
| 基 金 会意 见 | 经手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